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增加合作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华夏德信海王生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核准登记为准）

一、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为进一步抓住当前医药产业发展的机遇，充分利用金融机构的专业优势，完善公司行业整合的方式，发掘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与中信证券共同出资设立“华夏德信海王生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核准登记为准）。合伙企业总投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4 亿元，中信证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11 亿元。深圳市华夏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将向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的、能形成规模效应或者产业协同效应、行业前景看好、且受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的企业、行业或相关领域（重点投资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服务、医药流通领域、医药研发领域，投资标的涵盖医药领域，企业类型包括新三板挂牌企业）等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投资。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2016 年 12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为加快推进合伙企业的设立工作，本着收益与风险对等的原则，经协商，公司拟增加部分合作条款。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增加合作条款的议案》。本事项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加合作条款内容

合伙企业拟设可分配收入分配次序为：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实缴出资年化 6.5%收益），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返还）实缴出资额，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分配（返还）实缴出资额。根据上述约定分配后的剩余部分，由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享有。

为保障合伙企业的顺利设立，本着收益与风险对等的原则，公司承诺：当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金额低于其投资本金及预期收益之和时，公司会回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对应的基金份额，回购金额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应获得的投资本金及预期收益之和扣除其已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以后的余额。

公司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金本和预期收益（实缴出资年化 6.5%收益）及公司自有出资金本为限承担最大风险损失，享受合伙企业扣减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投资本金及预期收益（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年化 6.5%收益）后的超额收益。

本次出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中信证券贵宾三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实际参与出资。

三、增加合作条款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控制措施

增加上述条款，将有助于合作各方快速推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的相关设立工作。合伙企业设立后将借助金融机构的资源优势，发掘本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快速实施产业并购与整合，最终促进本公司规模和利润的提升，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本次增加合作条款，或会使本公司存在回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部分不足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份额的可能，由于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主要是与本公司的主营业

务相关的、能形成规模效应或者产业协同效应、行业前景看好、且受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的企业、行业或相关领域，公司在该领域具有较广泛的资源和渠道，同时本公司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事宜（包括投资项目退出）具有一票否决权，从制度和业务操作等方面能有效的控制投资风险，化解并有能力降低决策失误可能带来的损失。因此公司认为增加该合作条款不会对本公司造成实质性的风险，风险可控。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